

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12.18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實習課程。
- (二)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。
- (三)制定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。
- (四)訂定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。
- (五)辦理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- (六)輔導學生實習，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。
- (七)辦理實習訪視及檢討。
- (八)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- (九)其他與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: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 1 至 3 位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當然委員互遴選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